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转债代码:127011 转债简称:中鼎转债

##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增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研发大楼董事会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鼎湖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549,052,0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37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15,189,5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199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33,862,5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373%。
中小股东出席的具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53,579,6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91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717,1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33,862,5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373%。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548,981,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1%;反对7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议案3.5.08.87议案,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10%;反对7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议案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548,981,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1%;反对7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508,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10%;反对7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议案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548,981,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1%;反对7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508,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10%;反对7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议案3.01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548,981,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1%;反对11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460,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11%;反对11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议案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48,981,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1%;反对7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508,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10%;反对7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议案8.01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年度)
表决情况:

同意33,508,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7%;反对16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5,418,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11%;反对16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议案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48,981,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1%;反对7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508,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10%;反对7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议案10.0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48,981,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1%;反对7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508,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10%;反对7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议案1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48,981,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3%;反对10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471,3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956%;反对10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议案12.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9,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96%;反对7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96%。

议案12.01 候选人:选举夏鼎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34,109,999股

议案12.02 候选人:选举夏迎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34,093,996股

议案12.03 候选人:选举马小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34,093,999股

议案12.04 候选人:选举易善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33,897,27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2.01.候选人:选举夏鼎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0,637,632股

12.02.候选人:选举夏迎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0,621,629股

12.03.候选人:选举马小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0,621,632股

12.04.候选人:选举易善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0,424,930股

议案13.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13.01.候选人:选举董钰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0,889,077股

13.03.候选人:选举黄伏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34,362,077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13股

13.02.候选人:选举李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0,889,130股

13.03.候选人:选举黄伏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0,889,130股

710股

议案14.00 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14.01.候选人:选举潘进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34,013,498股

14.02.候选人:选举李杨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34,253,096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4.01.候选人:选举潘进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0,541,131股

14.02.候选人:选举李杨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0,780,729股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会上独立董事宣读了《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陈琼华、方蔚
3、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中鼎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8日

##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0)正义法字第00217号

致: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股份”)的委托,指派陈琼华、方蔚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中鼎股份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中鼎股份第七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已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中鼎股份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0人,代表股份数为549,052,0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73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为515,189,5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998%;网络投票股东为22人,代表股份数为33,862,5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73%。中鼎股份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补充确认2019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年度)》、《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上述提案属于中鼎股份第七届董事会会议,第七届监事会会议,上述提案与会议通知一并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关联股东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补充确认2019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采用了累积投票制,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 and 统计,并宣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资者单独计票,会议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48,981,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1%;反对7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508,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10%;反对7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议案3.5.08.87议案,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10%;反对7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议案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48,981,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1%;反对7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508,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10%;反对7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议案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548,981,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1%;反对7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508,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10%;反对7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议案3.01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548,981,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1%;反对11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460,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11%;反对11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议案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48,981,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1%;反对7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508,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10%;反对7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议案8.01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年度)
表决情况:

同意33,508,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7%;反对16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5,418,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11%;反对16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议案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48,981,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1%;反对7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508,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10%;反对7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议案10.0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48,981,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1%;反对7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508,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10%;反对7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议案1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48,981,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63%;反对7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471,3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956%;反对10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议案12.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9,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96%;反对7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96%。

议案12.01 候选人:选举夏鼎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34,109,999股

议案12.02 候选人:选举夏迎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34,093,996股

议案12.03 候选人:选举马小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34,093,999股

议案12.04 候选人:选举易善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33,897,27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2.01.候选人:选举夏鼎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0,637,632股

12.02.候选人:选举夏迎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0,621,629股

12.03.候选人:选举马小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0,621,632股

12.04.候选人:选举易善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0,424,93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2.01.候选人:选举夏鼎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0,637,632股

12.02.候选人:选举夏迎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0,621,629股

12.03.候选人:选举马小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0,621,632股

12.04.候选人:选举易善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0,424,93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2.01.候选人:选举夏鼎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0,637,632股

12.02.候选人:选举夏迎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0,621,629股

12.03.候选人:选举马小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0,621,632股

12.04.候选人:选举易善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0,424,93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5,471,3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56%;反对10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